

股票简称:ST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太路村路段438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15日
声明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博信持有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人将持有的原因: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博信30,6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以清偿其欠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东博信: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广深莞惠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4.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监督委员会

5.监事会: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监督委员会

6.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名称: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太路村路段438号

4.法定代表人:黄林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1,888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9002001017

8.经营范围:电子元件产业,电脑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产销;电子资讯产品;集成电路板、服装、销售;电缆、布料、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备注

李忠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兼总经理

钱洁 男 董事 中国

李小清 男 董事 中国

黎伟康 男 董事 中国

李志伟 男 董事 中国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增持原因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博信30,6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本公司,用以清偿其欠本公司所欠的债务。

二、未满12个月内是否拥有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广东博信股份。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所受让的上述股份办理过户之后,将遵守并履行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对广东博信股权转让改革中关于上述股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受让
二、本次变动情况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7年8月6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盈丰油粕将其持有的广东博信30,6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本公司,用以抵偿盈丰油粕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在此次增持后,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博信30,600,000股限售流通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以上增持股份外,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广东博信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已在广东博信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报告文本。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年8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ST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15日

声明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信”)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博信持有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人将持有的原因: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博信30,6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以清偿其欠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2.东博信: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广深莞惠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4.报告文本: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备注

黄林辉 男 董事长 中国 执行董事

黎伟康 男 董事 中国 执行董事

李志伟 男 董事 中国 执行董事

李小清 男 董事 中国 执行董事

黎伟康 男 董事 中国 执行董事